



教師對著作權應有之認識

銘傳大學法律學系
謝祖松 副教授



什麼是「智慧財產」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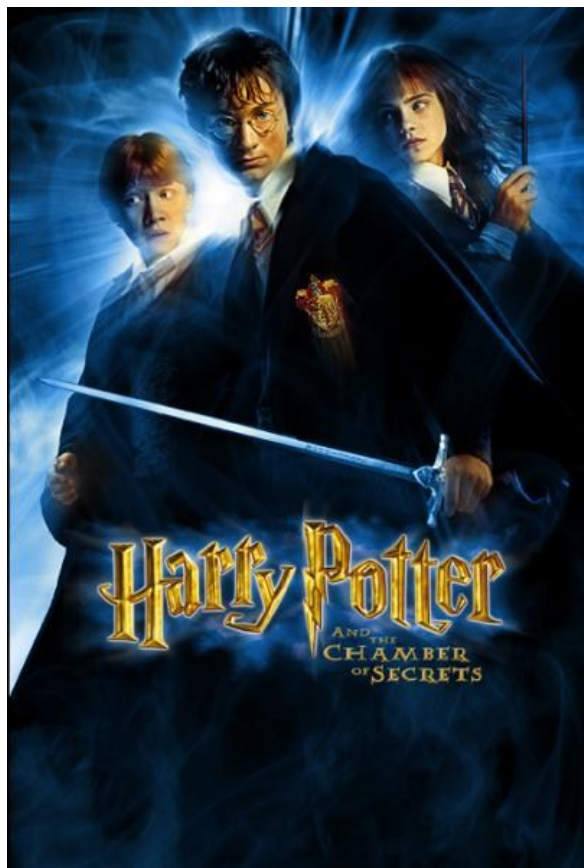
- 人類創作之無形財產
- 種類：
 - 著作權
 - 商標
 - 專利
- 法律保護智慧財產



著作權



著作權



2011/10/07



著作權要件

- 必須是人類精神力作用的成果
- 必須經由「表達」而外顯
- 必須獨立創作且具有原創性
- 必須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



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包括哪 些種類？

- 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分為十一類
- 包括語文著作、音樂著作、戲劇舞蹈著作、美術著作、攝影著作、圖形著作、視聽著作、錄音著作、建築著作、電腦程式著作及表演



著作人格權包括哪些權利？

- 保護著作人的名譽、聲望及其人格利益的權利。
- 包括有公開發表權、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三種權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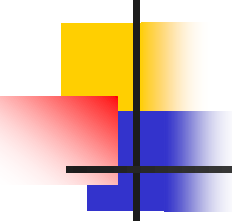
著作財產權包括哪些權利？

- 賦予著作人財產上的權利，使他獲得實質上的經濟利益，促使作者繼續從事創作活動，精進創作的質與量，豐富文化內容。
- 包括重製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展示權、改作權、編輯權、出租權及散布權，共十一種權利。



著作權保護的期間有多久？

- 著作人格權隨著著作人的死亡或消滅而屆滿。
- 著作財產權，原則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。



侵害他人著作權時，需要負什麼樣的責任？

- 被害人除可提刑事訴訟，要求法院科處侵害人刑事處罰外，亦可提起民事訴訟，向法院請求加害人負擔損害賠償或請求排除侵害或防止侵害。



甚麼是「合理使用」？

- 著作權法雖保護著作人之權益，亦必須兼顧社會大眾利用著作之權益。
- 著作權法例外允許社會大眾為學術、教育、個人利用等非營利目的，得於適當範圍內逕行利用他人之著作。
- 除第44條至第63條限制著作財產權外，並於第65條第2項作概括合理使用規定。
- 著作之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，對於著作人格權亦不生影響，但應明示其出處。



甚麼是「概括合理使用」？

- 第65條第2項之4款判斷基準
 -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
 - 著作之性質
 - 利用之質量及占著作之比例
 -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及現在價值之影響



是不是只要註明作者、出處， 即屬合理使用他人著作？

- 第65條第2項僅為概括合理使用規定。
- 該使用須先符合是否屬於第44條到第63條中的合理使用行為。
- 即使在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，第64條規定利用人須明示「出處」及「著作人姓名」之義務。



可否將期刊的數篇論文，翻譯後供學生上課參考使用？

- 翻譯係改作，改作行為須符合第63條第2項規定，例如，第46條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合理使用之規定。
- 重製行為亦須符合第46條規定。
- 另須符合第65條第2項的4款判斷基準。
- 不因註明作者及出處，而變成合理使用行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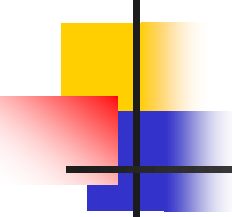


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 權問題

- 依第52條之規定引用部分影片，作為教材的內容而在課堂上播放，不必取得授權。
- 第65條第2項之判斷：
 - 學校的老師如果基於非營利的教育目的，播放的影片與課程內容相關，而且所利用的質與量占被利用原著作的比例低，其利用結果對於影片的市場不會造成「市場替代」的效應。

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

- 運用教室本身既有的器材或學校視聽設備於教室播放：
 - 教師如利用授權得在學校公開上映之「公播版」或「教育版」在課堂播放，自屬合法。
- 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供多數班級收看：
 - 如著作權人已授權公開傳輸，則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，不必另外取得授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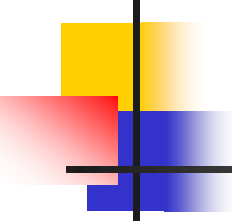
因教學需要，將租來的影集播放給同學看，是否合法？

- 屬視聽著作涉及公開上映。並非重製，無法依第46條主張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合理使用。
- 若是因特別的事件或教學需求，臨時有公開上映視聽著作的需求時，可依第55條主張合理使用。
- 若休閒、娛樂性質較重，可能有市場替代效果，屬侵害公開上映權的行為。



教學時，能否連結到他人網站，作為上課的教材或示範？

- 若屬視聽著作則涉及公開上映；語文著作則涉及公開口述；音樂著作則涉及公開演出。
- 並非僅「重製」，無法依第46條主張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合理使用。
- 依第52條「正當目的引用」。
- 若是超出合理引用的範圍，則依第65條第2項概括合理使用的規定處理。



為教學需要，能否就網路上圖片編寫教材，影印同學使用？

- 第46條明定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『合理範圍』內，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
- 有關重製的數量或比例：
 - 供教師自己使用時，限重製1份
 - 供教室內的學生使用時，得重製多份



學校之期中、期末考試試題， 是否屬著作權所保護之標的？

- 各級學校舉行的模擬考、複習考、隨堂測驗等，都可以認為是依我國教育相關法令所舉行之考試，其試題及其備用試題，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



可否將補習班業者的參考試題 影印後讓學生練習？

- 不符合第46條第2項準用之第44條但書，故不得主張合理使用。
- 另第54條規定不得將他人的試題重製作為考試之用，故亦不得主張合理使用。
- 是以，若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，是不能將補習班的各種試題，重製並提供予學生作為練習之用，即使是利用學校資源印製，未向學生收取費用亦同。



能否將期刊論文集結成冊一齊 影印，再交給全班同學？

- 涉及重製甚至編輯等行為。
- 無法依第46條之因授課需要之重製，及第51條之因個人為非營利之重製，主張合理使用。
- 須由法院依個案依第65條第2項判斷。若有市場替代的效果，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
上課錄音是否要經過老師的同意？

- 屬於第11條職務上所完成的著作，或第12條出資聘人完成的著作，學校均可與教授約定著作權的歸屬。
- 老師上課內容通常屬於第11條職務上完成的著作，應是要得到著作財產權人(即學校)的同意。然而，即使沒有得到學校的同意，學生還是得主張合理使用。
- 但老師為課堂管理者，得規定禁止錄音



上課時學生所製作之共筆，其著作權屬於老師或學生？

- 共筆只是忠實的呈現上課的內容，而非學生另行賦加自己特別創意的創作活動，因此，不會變成是一種改作著作，只是對於教授的「口頭」授課內容，以「文字」的方式「重製」而已。
- 若有該堂課程以外的「散布」或商業利用，均應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，否則，仍然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


為什麼請校園旁影印店代為印製書籍會違反著作權法？

- 影印店依我國著作權法，因為委託影印之人可主張合理使用空間相當有限，也使得影印店可以主張未侵害著作權的範圍相當有限。

學生影印教科書合理使用的界限



- 依第46條，學校和老師都可以在合理範圍內，影印書籍作為上課的教材。
- 依第48條，得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摘要。
- 依第51條，因個人為非營利者得重製。

學生影印教科書合理使用的界限

- 第65條規定，如果學生需要利用教科書，而所用的部分，佔教科書整體的比例不大，對市場影響有限，客觀上可以認為是合理範圍的話，拿來上課，學生、影印業者都不會有侵權的問題。
- 如果影印整本教科書，是超過合理使用範圍的，會構成侵害著作權。



圖書館可否把館藏視聽資料借給教師於課堂教學播放？

- 若是經常性的使用到某些視聽著作，難以主張合理使用，因此，必須要取得公開上映的授權。學校圖書館即應就此類視聽著作採購「公播版」供教師使用。
- 若不是經常性的利用，則可考慮在使用他人著作時，儘量符合著作權法第52條及第55條規定的情形，仍然有合理使用的空間。



電子郵件裡的文章、圖片、照片、影片等，可否轉寄他人？

- 第61條規定：「揭載於新聞紙、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、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，得由其他新聞紙、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，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。但經註明不許轉載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第65條第2項概括合理使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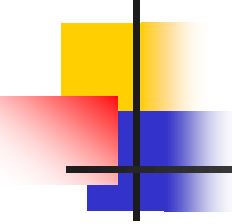
網路上看到好文章，可否將它貼在自己的網站上供閱覽？

- 依第49條，時事報導所接觸的著作。
- 依第50條，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的著作。
- 依第52條，合法引用後所產出的著作。
- 依第61條，網路時事問題論述的轉載。
- 依第62條，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、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。



製作網頁時，連結到其他網站，超連結會不會侵害著作權？

- 若沒有涉及著作的重製行為，只是幫助使用者快速連結到其他網站或網頁，一般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- 若明知道所連結的網頁或檔案，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，或是利用超連結的技術，將他人放置在網路上的著作，當作自己著作的一部分來利用，則侵害著作權。



學術論文的「引用」與「抄襲」之間，到底要如何區別？

- 第52條規定：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
- 學術上的「抄襲」與學者個人的聲譽或者是學位的取得、教師的升等有關係，但學術上的「抄襲」，未必構成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。



論文中若引用部分圖表、照片時，需取得著作權人同意嗎？

■ 圖表：

- 依第52條，若屬於「合理範圍內」的引用，則屬合理使用，只要依規定註明作者、出處即可，無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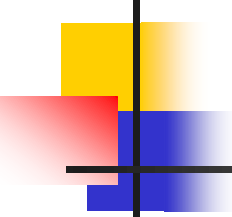
■ 照片：

- 自行拍攝或是取得作者授權為宜。



將研討會的論文製作成論文集 ，是否需要取得作者的同意？

- 依第41條，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、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，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。
- 依第37條第1項，約定不明者，推定為未授權。



邀請學者演講，錄音、錄影或是製作講稿，是否應獲同意？

- 依第12條，若未另行約定，演講的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屬於講師所有，但是，主辦單位作為出資人，依第12條第3項規定，得「利用」該演講。
- 第12條第3項並沒有規定「利用」的範圍為何？解釋上，現場的錄音或錄影並非必要，而錄音或錄影屬於著作的「重製」行為，故講師得拒絕錄音或錄影。



著作權法第46條的合理範圍

■ 基本原則：

- 上課指定之教科書不應以影印的方式代替購買。
- 教師為授課目的所影印的資料對於已經出版銷售的選集、彙編、合輯或套裝教材不應產生市場替代的效果。
- 應由教師自行衡量需不需要重製別人的著作，而不是接受第三人要求或指示而重製。



著作權法第46條的合理範圍

- 教師授課的合理使用，係出於授課臨時所生的需要，因受到時間的拘束和限制，無法合理期待及時獲得授權。
- 同一教師關於同一資料如在每一學期反覆重製、使用時，應徵求權利人授權。
- 影印本應註明著作人、著作名稱、來源出處、影印日期等，並應向學生說明著作資訊，及提醒學生尊重著作權，及不可再行影印或重製給其他人。



著作權法第46條的合理範圍

- 有關重製的數量或比例：
 - 為供學術研究、教學或教學準備之用，可根據教師個人的需求，由其本人或他人，複製1份下列之著作：
 - 書籍之1章。
 - 期刊或報紙中之1篇著作。
 - 短篇故事、論文或短詩，不論是否集合著作。
 - 書籍、期刊或報紙中之1張圖表、圖形、圖解、繪畫、卡通漫畫或照片。



著作權法第46條的合理範圍

- 有關重製的數量或比例：
 - 供教室內的學生使用時，可重製多份：
 - 任課教師為供教學或討論之用，可由本人或他人重製下列之著作：
 - 詩：不超過250字；故事或文章：不超過2500字（前述作品的字數限制可以調高，以便重製一首詩未完的一行，或故事或文章未完的段落）。
 - 藝術作品（包括插圖）：整份作品；如同一頁印有超過一份藝術作品，則可將整頁重製。



著作權法第46條的合理範圍

- 音樂作品：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作品總頁數10%（可調高有關百分比，以便重製一整頁）。
- 其他作品：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2500字或作品總頁數10%（包括插圖），以較少者為準（可調高有關字數限制或百分比，以便重製一整頁）。



著作權法第46條的合理範圍

- 同一本書、期刊雜誌使用的比例：如為同一作者，短詩、文章、故事不超過1篇、摘要不超過2篇；同一本集合著作、期刊雜誌不超過3篇。如屬報紙上的文章，同一學年同一課程不超過15件著作。
- 同一學年中，重製的著作件數不超過27件。



結論

- 創造自我之著作權
- 尊重他人之著作權



謝謝

歡迎指教